

济宁市放管服改革工作指挥部

关于印发《济宁市政府投资项目“一会三函”审批流程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
放管服改革工作指挥部，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济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再造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济政字〔2017〕1号），结合部分项目实际审批模式，对于少数重大、紧急且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、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的政府投资项目，采取“一会三函”模式推进，在原有基础上细化了“一会三函”审批流程。现将进一步修订完善的《济宁市政府投资项目“一会三函”审批流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确保对上述项目的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30个工作日内。联系人：陈恒彬，联系电话：2362286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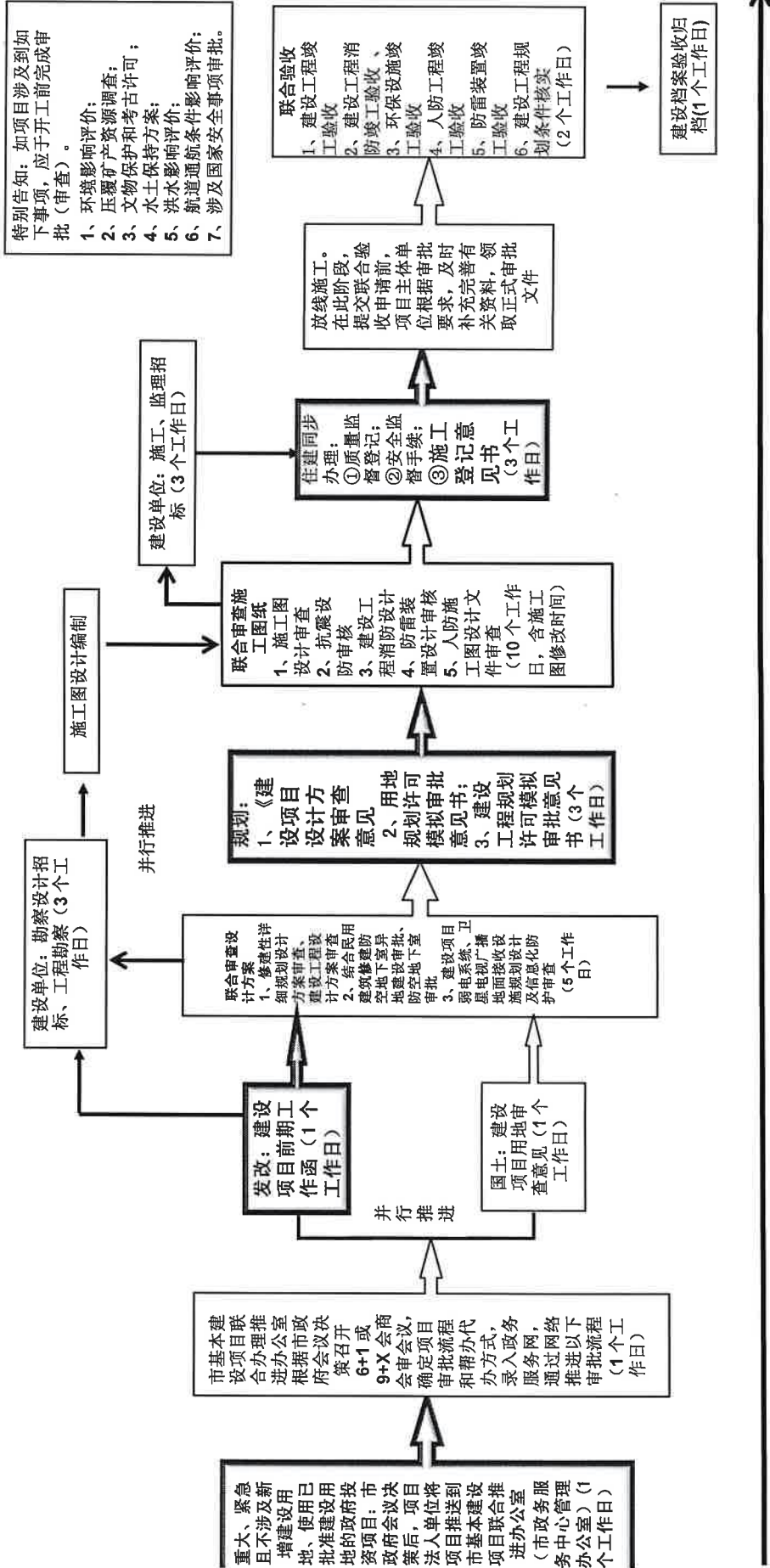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济宁市政府投资项目“一会三函”审批流程

济宁市放管服改革工作指挥部

2018年9月2日



济宁市政府投资项目“一会三函”审批流程



注:

- 一、政务服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(市基本建设项目联合推进办公室)负责组织项目法人单位和市发改委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住房保障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行政许可科落实投资项目“一会三函”“6+1”“9+X”会商会审机制,组织召开会商会审会议,确定项目审批流程和审批方式(包括容缺、模拟审批)以及帮代办办法,通过“一窗受理”平台和手机APP软件监督项目全流程,确保审批用时不超过30个工作日。
- 二、1.流程图所标注的“天”是指工作日;2.全流程审批时限为27天(不含公示、中介服务、专家会审、会议时间);3.流程设计和时间掌握是建立在审批环节及中介服务等工作交叉进行,且提前方案较完善、报送主要申报材料齐全的情况下,因此需各部门、特别是项目法人单位和中介机构共同努力。
- 三、各县市区和功能区均可参照办理,鼓励各县市区、功能区根据实际情况大胆创新,对流程图再优化、再提速。
- 四、在山东省内已经率先试行了网上中介超市,同时我市已全部放开中介服务市场,出台了中介管理制度,任何具有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均可在我市从事中介服务,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外地中介机构进入济宁市场。